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6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纽约

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行进图

1. 在 2001 年 3 月预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的闭幕式上，预备委员会主席指出，鉴于批准进度迅速而尚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的情况，将提出一份“行进图”以协助委员会及时完成其工作。本文件为预备委员会主席团所编写，提出其认为是在《规约》生效后为建立法院做好准备的最有效方法。
2. 行进图列出缔约国大会顺利运作和最有效地建立法院所需要的文件（包括其必不可少的暂定内部规则）和活动，包括其先后次序。《罗马规约》第六十份批准书很可能在下 12 个月内交存，但其确切时间难以预料。因此，行进图没有打算列出完成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表。但希望的是，通过本大纲和使用预备委员会的现有机制，委员会将可以完成必要的工作，使法院得以尽早开展业务。

一. 活动的先后次序

3. 为了召开缔约国大会会议和建立法院，应进行的活动包括制定必要的文件并设置缔约国大会和法院的重要机关和职位。这一程序从交存第六十份批准书时开始。为了方便早日建立法院，大会在本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中应要求秘书长向各国发出通知，召开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安排以编写和分发有关文件。
4. 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六条的措辞，《规约》将在第六十份批准书交存后 60 天至 90 天之间的某一天生效。接着将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会期主要将取决于联合国总部所排定的会议的多寡。¹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首先将进行组织工作，如设立主席团和选举缔约国大会主席。在完成这些工作后，大会还要通过，除其他外，法官和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大会将发信邀请提名，并为提名人给予充分时间。这项工作可以交由主席团执行。在第一届会议上，大会还应通过预备委员会建议的文件。
5. 根据会议设施的供求情况以及编写文件和提名人等初步活动的进度，缔约国大会接着一届会议²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在首届会议结束后举行。

6. 法院开幕式会议可以在缔约国大会接着一届会议结束后不久举行。法官和检察官将在该次会议上宣誓就职。法院随后将选举院长会议和组建各分庭。此外，院长会议最好尽快拟定书记官长一职的候选人名单，提交缔约国大会供大会酌情提出建议。³ 法院随后将从速选出书记官长。

二. 文件的编写和其他步骤

7. 行进图把设立法院所需要的工作分为缔约国大会顺利运作和及时建立法院所需要的文件和步骤，以及法院的暂行内部规则和条例。缔约国大会顺利有效运作和及时建立法院所需要的措施和文件应在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因此，预备委员会应优先处理这些问题。法院暂行内部规则和条例的编写工作可以在上文第 5 段所提到的缔约国大会接着一届会议上处理。

A. 缔约国大会顺利运作和及时建立法院所需要的文件和步骤

8. 为了及时和高效率地举行缔约国大会的会议，除了编写《最后文件》决议 F 所具体开列的文件以外，还需要在举行会议以前编写若干文件以及在会议的初期阶段采取若干步骤。下列是这些所需的文件和步骤，其中一些已在筹备中：

- 大会一项有关召开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适当决议；
-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 设立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和附属机关（如全权证书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等等）的筹备工作；
- 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建议；
- 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建议；
- 关于财务条例的建议（如被害人基金、接受自愿捐助的标准）。

9. 对于一些尚未编写的文件的初稿，联合国秘书处可以提供协助。如果有关文件的内容与某一工作组的工作密切相关，可以请工作组协调员编写文件的初稿。主席团将酌情做出安排处理这些问题。

B. 法院的暂行内部规则和条例

10. 本节是关于编写和通过法院在建立初期顺利开展必要业务所需要的暂行内部规则和条例。⁴ 为了方便建立法院，下列暂定文件被认为是最为必要的。应当指出，可以利用现有先例，作出必要调整，作为编写这些文件的基础。这些文件分为三类：

(a) 人力资源和管理

- 暂行工作人员条例，包括拟定职务说明，征聘、叙级、升级和革职的规则以及有关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规则；

- 确定薪酬和福利的暂行规则，包括规定社会保障、养老金制度、健康保险和其他福利；
- 暂行行为守则（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以及辩护律师）；
- 规定辩护律师的指派、薪酬和福利的暂行规则（关于法律援助的指示）。

(b) 预算和财务

- 暂行财务细则；
- 暂行采购细则。

(c) 业务问题

- 暂行安全规则，包括：拘留所规则；调查的安全问题；重要人物在国外的安全问题；审判室、房舍资料 and 人员安全；外地活动和外地办事处的安全，以及信息/通信的安全问题，包括信息保密程序；警卫人员的安全联络功能和训练与标准；
- 暂行调查程序规则和存档制度，包括证据的处理程序；
- 暂行拘留规则，包括与被告人联络的规则；
- 关于媒体和对外联系的暂行规则和职务；
- 关于被害人和证人的暂行规则，包括后勤、津贴、信息、支助事务、安全事务、参与和赔偿。

11. 这些暂定文件是使法院可以在选举其主要官员（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后妥善地开始工作。按照惯例，预备委员会主席将任命若干协调员负责协调各案文初稿的编写工作。考虑到批准的进度迅速，还应按照以前的做法，举行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会议以推动预备委员会的工作。

三. 与东道国谈判的机制

12. 为了管理与建立法院有关的实际问题，有必要在预备委员会和东道国之间建立一个谈判机制。除了永久房地外，还有必要讨论有关临时房地和基本设施的问题，并在法院建立以前安排好。预备委员会使用协调员的一贯做法将予以采用，以进行这项谈判工作。为了处理这些问题有必要与东道国政府保持联系。由于这项工作很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时间，还估计将设立一个主席团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协调中心。主席团将向委员会通报有关东道国问题的最新情况。

注

- ¹ 《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也规定可以在法院所在地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 ² 根据《规约》和《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缔约国大会其后的一届会议可以作为第一届会议的续会或作为一届特别会议举行。
 - ³ 可能需要为此举行另一次缔约国大会会议。
 - ⁴ 根据《规约》的规定，永久性内部规则和条例的草拟工作为法院主要官员的责任，不在预备委员会的职权和能力范围内。
-